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告

关于征求《活性氧化锌》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草的《活性氧化锌》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限为2020年03月17日至04月18日，请于时限内将《征求意见表》反馈至邮箱：13738015668@126.com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03月17日



征求意见表

姓名		电话		电子邮箱	
单位			通信地址		
章条号	修改建议		修改理由		

请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

(纸幅不够, 请附页)